

國立嘉義大學及時送暖

(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)

一、目的：

國立嘉義大學為因應 COVID-19（新型冠狀病毒）疫情，避免學生因家庭收入減少或失業致生活陷困而影響學習，協助其安心就學。

二、補助內容：

	疫情緊急紓困助學金	校外住宿租金補貼	高教深耕弱勢補助
依據	國立嘉義大學 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	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須知	國立嘉義大學 提升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補助對象	(一)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在學生（不包括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）。 (二) 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，學生本人或家庭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者。	(一)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在學生。 (二) 由學校審核認定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，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者。	具中華民國國籍本校在學學籍之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 學生(前述皆不含公費生、碩士在職專班生)，並符合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申請期限	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	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	110 年度上半年： 3/2 - 5/10 (預計 6 月中核發) 110 年度下半年： 9/13 - 11/15 (預計 12 月中核發)

<p>補助額度</p>	<p>補助以五仟元為原則； 若學生持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或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資格者，若發生上述情事，另加發慰問金一萬元。</p>	<p>(一) 補貼學生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(或相鄰)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。 (二) 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，每人每月補貼 1,200 元至 1,800 元租金，最高核發 3 個月，實際核付月份以租賃契約起訖日為準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902 320 1505 826"> <thead> <tr> <th>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</th> <th>每人每月補貼金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臺北市</td> <td>1,8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新北市、桃園市</td> <td>1,6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臺中市</td> <td>1,5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高雄市</td> <td>1,45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</td> <td>1,35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金門縣、連江縣</td> <td>1,200 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	每人每月補貼金額	臺北市	1,800 元	新北市、桃園市	1,600 元	臺中市	1,500 元	高雄市	1,450 元	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	1,350 元	金門縣、連江縣	1,200 元	<p>獎助學金補助金額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課業輔導助學金：18,000 元 ◆ 課業學習助學金：12,000 元 ◆ 跨域學習助學金：3,000-30,000 元 ◆ 社會服務助學金：10,000 元 ◆ 專業證照獎助學金：5,000 元 ◆ 專業培力獎助學金：5,000 元 ◆ 課業穩定獎助學金：5,000-20,000 元 ◆ 競賽成就獎助學金：3,000-50,000 元 ◆ 產官學實習獎助學金 4,000-12,000 元 ◆ 產官學實見習獎助學金：3,000 元 ◆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獎助學金：10,000 元
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	每人每月補貼金額																
臺北市	1,800 元																
新北市、桃園市	1,600 元																
臺中市	1,500 元																
高雄市	1,450 元																
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	1,350 元																
金門縣、連江縣	1,200 元																
<p>經費來源</p>	<p>教育部、學校經費</p>	<p>教育部</p>	<p>教育部</p>														
<p>申請應備文件</p>	<p>因疫情衝擊學生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檢附下列文件： (一) 申請表 (二) 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須詳細記事) (三) 下列任一文件： 1.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 2. 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 3. 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若無符合上述 1~3 情況者，則繳交 4 之學生或家長自述切結書 4. 學生或家長自述切結書</p>	<p>(一) 申請書 (二) 租賃契約影本 (三)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(四) 非自願性失業證明(原任職公司開立、勞工相關部門開立、學生或家長自述切結書擇一提供) (五) 效期 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須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。 (六) 未滿 20 歲之學生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 3 個月內戶籍謄本作為簽訂租賃契約的佐證。</p>	<p>身分證明文件： (一) 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說明表(含疫情影響) (二) 學生或家長自述切結書 (三) 佐證財力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家戶所得清單、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、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等) 其他申請文件： 安心就學獎助學金種類共計 11 項，請依 110 年公告之實施辦法檢附所需相關文件。</p>														

<p>送件流程</p>	<p>由學生本人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送院教官、導師、系所主任後，送生活輔導組或民雄學務組收件。無法到校者，可採郵寄方式。</p>	<p>(一) 郵寄方式投遞(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)。 (二) 或將申請資料清楚拍照，寄送至各校區承辦人之電子郵件信箱(開學後須將資料正本補繳回承辦單位)，郵件標題請一律寫「○○○(姓名)因疫情影響生計申請租金補貼」。(承辦人 E-mail address 在下方) (三) 蘭潭及新民校區同學請寄到蘭潭生輔組；民雄校區同學請寄到民雄學務組提出申請。</p>	<p>於公告申請期內備妥相關文件後，送至蘭潭學務處，後由學務處審查小組進行審核。審查結果將於審查結束，開放學務處網頁線上查詢，並於核撥期內核發。</p>
<p>相關問題 請洽</p>	<p>05-2717052 胡小姐 05-2263411 劉小姐(民雄)</p>	<p>※蘭潭校區及新民校區(含進學班) 王小姐 05-2717052 tianhung@mail.ncyu.edu.tw 600355 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</p> <p>※民雄校區(含進學班) 劉小姐 05-2263411 轉 1212 jodie260006@mail.ncyu.edu.tw 621302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</p>	<p>05-2717054 蔣小姐</p>
<p>資訊與申請表下載 連結</p>	<p>最新消息--學生事務處-生活輔導組 (ncyu.edu.tw)</p> 	<p>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--學生事務處-生活輔導組 (ncyu.edu.tw)</p> 	<p>安心就學獎助學金--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 (ncyu.edu.tw)</p> 